

安 政 通 报

第三十六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30 日

徐 启 方 同 志 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暨 “双先”表彰会议上的讲话

(2013 年 7 月 30 日)

刚才，会议对计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，杜市长与县区和部门签订了责任书。借此机会，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同志表示祝贺，向全市广大计生工作者表示感谢！下面，我讲几点意见：

一、要正确把握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形势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计生系统干部职工，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，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做了大量工作，保持了低生育水平，计生政策得

到有效落实，较好地完成了任务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要看到目前计划生育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。

一是低生育水平存在反弹风险。目前全市育龄妇女 67.5 万人，上世纪 80 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旺盛期，符合生二胎条件的家庭增多，正面临第四次生育高峰，人口出生率、自增率还将上升。现在的低生育水平靠的是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，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结果。一般规律是经济发展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和城市化水平越高，生育率水平就越低。而目前的低生育水平是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、地区间发展不平衡、社会保障不完善的情况下，主要依靠行政制约手段提前实现的。群众的生育意愿与政策之间仍有较大差距，工作稍有松懈，低生育水平就会大幅反弹。

二是出生人口性别比依然偏高。国际公认的人口性别比正常值是 103—107，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，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攀升，2012 年全国为 117.7，我市为 114.4。而且人口流动加快、老龄化等问题突出。目前我市流动人口超过 50 万人，流动育龄人口 25 万人，其中跨省流动 13 万多人，65 岁以上人口 23.6 万人。在人口增长趋缓、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情况下，放宽计生政策的舆论也有所抬头，给计生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。

三是在工作上还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。社会进步，经济发

展，群众婚育观念逐步转变，计生工作压力应该越来越小，但实际上现在基层普遍感到工作不好做，甚至感到困扰，觉得新形势下计生工作难度越来越大。一是存在政策严格与实际工作的矛盾。计划生育率是计生工作一个核心指标，这个指标一直处于高位运行，再加上检查考核严格，“黄牌警告”、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在压力下基层计生工作只能上、不能下，上报的数据一年比一年高。而计生工作有时付出了极大努力、投入了很大精力人力，但有时个别人的问题就否决了全盘工作，导致个别地方虚报、隐报、瞒报，甚至弄虚作假；二是依法行政与群众思想观念的矛盾。计生工作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过去基层强制办法多，群众不敢超生；一些基层干部认为，过去没法有办法，现在有法没办法，也确有个别群众只讲权力、不讲义务，加上群众的民主和维权意识增强，对计生工作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三是一些政策措施与计划生育政策没有很好的衔接。比如普惠政策的推行，弱化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引导效应；又如征地拆迁补偿、集体收益分配，基本上都是以农村人口计算补偿金额，人口多补偿金额就多。这些问题，都需要深入研究和探索创新。

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逐步完善政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这四句话为人口计生工作指明了方向。国家撤销了卫生部和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成立了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目的是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，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

水平，对计生工作是加强而不是削弱。中央强调，机构改革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，坚持计划生育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制度不变，坚持计划生育“一票否决”制不变。充分说明了人口和计生工作的地位没有变，基本任务没有变，工作责任没有变。人口计生工作只能加强、不能削弱，只能抓紧、不能放松，要做到思想不松懈、政策不松动、工作不松劲。

二、要突出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点

（一）要稳定低生育水平。这是计生工作的首要任务，要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教育、经济等手段，控制政策外生育。既要加强宣传教育，从思想源头上控制，又要抓好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，从技术上控制；既要加大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力度，从政策上引导，又要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，从法律上惩戒。加快建立“依法管理、村（居）民自治、优质服务、政策推动、综合治理”的机制，突出抓好重点地区和农村人口、流动人口以及失业人员、人户分离人员、个体私营业主等人群的计划生育工作，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，确保低生育水平不反弹。

（二）要着力提高人口素质。人口素质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提高人口素质前提在新生儿健康。要积极构建计划生育、婚姻家庭、人力资源开发、社会保障等人口发展综合政策体系，整合基层计生、卫生资源，深入开展优生优育宣传咨询服务，强化妇幼保健、地方病防治、计划免疫工作，大力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，把好优生优育的第一道关。

（三）要不断优化人口结构。强化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以经常监管为基础、集中整治为突破，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。公安、监察、计生、卫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，严肃查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、非法终止妊娠案件，依法严惩溺弃、残害女婴的犯罪行为。要强化舆论引导，大力宣传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。

三、要创新计划生育管理服务

人口计生工作是民生工程、群众工作。要适应当前工业化、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，进一步创新管理、改进服务，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要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。去年我省修订了《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。一要形成工作合力。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住建、卫生、工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管理制度。公安、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人口信息整合机制，建设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系统。探索以社区为单位、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，大力推行市民化管理、均等化服务。二要统筹推进户籍制度、社会管理体制和相关制度的改革，细化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努力使流动群众在医疗卫生、义务教育、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。三要结合农民进城入镇、避灾扶贫搬迁、重点镇建设，加快妇幼保健院、计生服务站和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

施建设，在引导群众相对集中居住的同时，让他们享受与城市一样的计划生育服务。

（二）要统筹落实好涉及人口计划生育的民生政策。要解决好普惠性政策与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衔接问题，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，建立利益导向机制。义务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扶贫、低保等普惠性民生政策要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；重视解决好计生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。我市有 5.7 万户独生子女家庭、3.3 万双女户，还有 1100 多户失独家庭。特别是农村双女户为计划生育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失独家庭往往面临很多生活困难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帮助解决生活保障、医疗、养老等实际困难，让他们真正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。要大力发展养老服务，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积极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，培育壮大老龄产业，逐步建立以家庭为主导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。一要加强调研。当前计生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，计生部门要针对当前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，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问题，新型社区计生管理机制问题，计生行政执法问题，农民进城后的计生政策衔接服务问题等，及时为党委、政府提出意见。二要主动衔接。计生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民政、人社、扶贫、卫生等部门的联系，做好计生优先优惠政策与普惠性政策的衔接，建立健全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。三要创新工作方法。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完善检查、考核办法，检查工作不单是发现问题，更要帮助基层完

善制度、堵塞漏洞；考核工作要抓住重点、突出难点、彰显导向、指引工作，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。四要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，做到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。在严格执行政策的同时，更要加强教育引导，为群众搞好服务，用实实在在的工作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
四、要加强人口和计生工作组织领导

坚持和完善党政一把手负总责、计划生育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。计生部门与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人口计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要完善党政、部门、业务目标责任考核办法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格局。各县区要把计生工作经费落实保障到位。进一步加强计生队伍建设。国家组建了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市级机构不管如何组建，肩负的职责不会变，工作任务不会变，在这样一个时期，计生系统更应负起责任，履行好职责，把队伍建设好，做到人心不乱、工作不断，推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。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